

石嘴山市 2018 年财政总决算公开 目 录

1. 关于 2018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 关于 2018 年市本级总决算报告内容的说明
3. 2018 年度总决算公开名词解释
4. 2018 年度石嘴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收入表
5. 2018 年度石嘴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收入表
6. 2018 年度石嘴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7. 2018 年度石嘴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8. 2018 年石嘴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
9. 2018 年石嘴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10. 2018 年石嘴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11. 2018 年度石嘴山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12. 2018 年度石嘴山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13. 2018 年度石嘴山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14. 2018 年度石嘴山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15. 2018 年度石嘴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16. 2018 年度石嘴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17. 2018 年度石嘴山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18. 2018 年度石嘴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19. 2018 年度石嘴山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决算表
20. 2018 年度石嘴山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
况决算表
21. 2018 年度石嘴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22. 2018 年度石嘴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3. 2018 年度石嘴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决算
表
24. 2018 年度石嘴山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25. 2018 年度石嘴山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26. 2018 年度石嘴山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关于 2018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石嘴山市财政局局长 杨 超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18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一、2018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94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8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66,99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5,709 万元（市本级 47,474 万元，辖区 18,235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及调入资金 1,374 万元，收入总计 644,018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4,770 万元，为年度变动预算的 90.75%，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85,715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8,235 万元（转贷辖区的置换债和地方债），债务还本支出 32,049 万元（置换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42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3,231 万元，支出总计 644,942 万元。收支相抵，加上年结转 42,18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41,259 万元，全部为专项结转。

2018 年，中央、自治区共补助我市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466,99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8,874 万元（市本级 198,997 万元，辖区 49,87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8,119 万元（市本级 135,838 万元，辖区 82,281 万元）。

2018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9,001 万元，加上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942 万元，市本级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 万元，年末余额 9,978 万元。市本级预备费安排支出 2,100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整治、应急及维稳支出等。

2018 年初，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30,915 万元。当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73,574 万元（一般债券 16170 万元，专项债券 26100 万元，置换及再融资债券 31304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34,317 万元，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70,172 万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经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年初预算 12,800 万元调整为 5,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 12,800 万元调整为 11,365 万元。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496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的 105.7%，加上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 8,415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4,274 万元，收入总计 58,1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0,562 万元，为年度变动预算的 65.6%，加上补助辖区支出 14,32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8,174 万元，支出总计 53,063 万元。收支相抵，加上年结余 5,681 万元，年终结余

10,803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6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6%，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用于安排全市产业转型发展。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8 年，市本级保险费收入 208,96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47.8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等共计 145,353 万元，收入总计 354,317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42,196 万元，加上转移支出、其他支出等共计 8,046 万元，支出总计 350,242 万元。收支相抵，加上年结余 124,40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8,480 万元，主要为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018 年，预算执行总体保持平稳，但是财政工作中仍面临收入质量不高、收支压力较大、债务化解难度大、部门支出进度缓慢、结余结转规模较大等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认真落实人大决议，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培植财源，不断增加财政收入。认真落实市第十四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 2018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建议，加强财源建设和税收预测分析，强化重点税源监控，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政策性减免

税收 1.42 亿元。同时，提高收入征管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有效性，促进收入均衡及时入库，不断优化纳税服务，市本级税收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0.45 亿元。推动财政项目库建设，编印争资金指导手册，全年全市共争取各类资金 69.78 亿元，增长 17.89%。健全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全年市本级收回存量资金 1.34 亿元，统筹安排用于民生、环保等重点项目及化解债务支出，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

（二）优化支出，助推社会事业发展。落实“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市”三大战略，安排资金 5.22 亿元，助推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现代服务及金融发展等；安排资金 1.2 亿元，支持农业产业化、特色田园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安排资金 12 亿元，支持贺兰山清理整治、环境保护及生态绿化等重点项目实施。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2018 年市本级行政运行成本下降 4.22%。不断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政府为民办实事的落实，2018 年市本级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 75%。筹措资金 0.64 亿元，落实取消药品加成补偿、家庭医生签约及医疗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筹措资金 0.99 亿元，兑现困难群众生活补助；筹措资金 2.1 亿元，支持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学校信息化改造提升等民生实事。

（三）加强监管，促进绩效管理扩围。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 153 个市直预算单位首次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三同步”。对 19 个市直部门及 17 个重点项目资金

19.19亿元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积极稳妥做好政府债务化解工作，将债务规模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限额之内。加大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及涉农资金公开力度，深入开展农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扶贫等民生资金和重点项目资金专项检查。率先在全区推行实有资金和专户资金电子化支付改革，加强对实有资金和专户资金的监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的战略部署，诚恳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查意见，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关于 2018 年市本级总决算 报告内容的说明

- 现将 2018 年市本级总决算需补充部分做如下说明：
1. 预备费支出 2100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整治、应急及维稳支出等。
 2. 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 万元，主要是预算周转金常年不使用，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8 年总决算公开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具体包括四大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这四大预算组成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其收入归属政府，不归属任何部门。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6. 财政总收入。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原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与上划中央、自治区收入之和，反映本地区当年组织的财政收入总规模。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原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地方各级财政总收入减去上划中央、自治区收入即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 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大特征。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

9. 非税收入。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收入。

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原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也即通俗所称财政支出，指政府对上级转移性收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形成的支出。

12 政府性基金支出。是指政府用筹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3.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因社会保险关系从异地转入本辖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因社会保险关系从本辖区转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 地方政府债券。从 2009 年起，为支持扩大内需，增加政府投资，财政部每年代理地方政府发行一定数额的政府债券。这是政府为实现公共财政职能、平衡财政收支、按照有借有还的信用原则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方式。自 2015 年起，财政部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存量债务本金，地方财政此后主要负担债务利息支出。

16. 财政体制。是处理上下级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

17.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用于办理特定事项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应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专项转移支付应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1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保持预算的稳定性，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可以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专门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收支缺口，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结余收入以及盘活存量资金补充。

19.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的制度。

20. 政府采购制度。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1. “三公”经费。指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由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四个方面。预算绩效管理

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相比传统管理模式下重视工作完成数量，它更加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强调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所配备资源、资金的配比性，提倡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有效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